

证券代码：872588

证券简称：宏基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广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徐广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

之日止。

徐广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徐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徐焕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徐祺玮先生、缪益科先生、赵晋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徐祺玮先生、缪益科先生、赵晋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袁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袁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袁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袁小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确保公司运营管理符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与未来战略规划，公司拟重新制定《公司章程》，新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即废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